

# 查經輯要第八輯

## 第八輯目次

### 專題查經

漁夫、牧人、朋友

受主託付、餵主小羊

讀經拾遺第四題 遮蓋陰私與揭發罪行

讀經拾遺第五題 今日教會生活中間隔斷的牆

讀經拾遺第六題 信、望、愛

### 分段查經

創世記第十五章 信心的激勵和證實

創世記第十六章 信心的岔路和其後果

馬太福音第二十七章 君王的受死

馬太福音第二十八章 君王的復活

## 專題查經

### 【漁夫、牧人、朋友（約二十 30~31，二十一 1~17）】

#### 一、約翰二十一章是講到教會

##### 1、約翰曾聽到並看到基督與教會的異象

(1) 在馬太十六章，當彼得從父那裡得著啟示，認識到主的身位元和工作時，主馬上就加上教會的啟示。當時約翰和其他門徒都在場，所以他們都聽見了關於基督和教會的啟示。

(2) 在啟示錄第一章，約翰被放逐到拔摩海島上，他又在那裡看見了基督與教會的異象（人子行走在七個金燈臺中間的異象）。

(3) 教會歷史上有一種講法，說約翰從拔摩海島被開釋，回到以弗所之後才寫約翰福音、約翰書信和啟示錄的。果真如此的話，那麼當他在寫約翰福音的時候，乃是有基督與教會的異象活化在他眼前的。

##### 2、約翰頭二十章是講基督，二十一章講教會

(1) 約翰福音的結束很特別，跟馬太、馬可、路加這三卷福音書不同，它們結束都很清楚。

(2) 但約翰寫到第二十章的末了，原已把他寫前面二十章的目的交代得很清楚，本來可

以手筆了，結果卻再加上一章。

(3) 約翰福音是講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叫我們信了祂可以得生命，這是何等高超的啟示。

(4) 在基督這個高超的啟示以後還要再加上一章，可見二十一章非同小可。這一章是啟示之上再加啟示，乃是啟示教會。

### 3、基督與教會的啟示，和新約的負擔是一貫的

(1) 馬太十六章的啟示，也是彼得先從父神得到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的啟示，接著再從主耶穌得到建造教會的啟示。

(2) 新約聖經不只講基督，也講教會。為著教會，使徒彼得的那一份是網魚，是得人；保羅的那一份是織帳棚，是建造教會；而約翰的那一份是補網，是解決教會的難處。新約聖經的負擔是一貫性的。

## 二、教會中需有網魚的人

### 1、約二十一章魚路五章的比較

(1) 這兩處聖經的記載非常相似。同樣是整夜勞力，並沒有打著什麼。但因依從主的話下網，就都圈住了甚多的魚。

(2) 路加記載說，「網險些裂開」，原文的意思是說「網就要破了」，於是趕快另叫一隻船來幫助把魚裝上。

(3) 路加沒有告訴我們到底那一網有多少魚，也沒有告訴我們到底有沒有失去魚。而約翰卻記得一清二楚，一共網了一百五十三條大魚，並且魚雖這樣多，網卻沒有破，意即一百五十三條，條條都在，沒有漏掉一條。

### 2、彼得的長進

(1) 主對彼得的呼召非常特別，要他得人如得魚（太四 19）。在屬靈一面，他是網魚的人；在五旬節那一天，他打了一大網的魚。

(2) 一般網魚的人，跟路五章裡的彼得一樣，只在意網到「甚多」的魚，又興奮，又光彩；但究竟網到多少條？漏掉多少條？並不在意。

(3) 但到了約二十一章，彼得網到了一百五十三條，居然一條也沒有失掉；條條在意，條條寶貴。

(4) 教會中要有像彼得那樣的漁夫，傳福音得人；並且也要像約二十一章的彼得，在意每一個所得著的人。

## 三、教會中更需要有牧羊的人

### 1、網魚人和牧羊人的不同

(1) 通常，人多喜歡作網魚的工作，一下子可以網到許多的魚，轟轟烈烈，引人興奮；網魚是一件很光彩的事。

(2) 牧人餵養小羊，默默無聲，需要花更多的時間和付更大的代價，極其勞苦。

(3) 網魚的人網了一百多條大魚，少幾條多幾條不大在意，而在意還留下多少條。但牧

人的心，總是看失掉了幾隻，他不看留下多少，即使留下九十九隻，仍是不夠，還要去找回那一隻（太十八 10~14）。

## 2、主耶穌要彼得也作牧羊的人

(1) 吃完了早飯之後，主耶穌三次問彼得說，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？你愛我嗎？你愛我嗎？並且也三次對彼得說，你餵養我的小羊；你牧羊我的羊；你餵養我的羊。

(2) 也許彼得正為著網到這麼多的魚而很興奮，但主卻要問說，你愛我比「這些」更深嗎？很多時候，主祝福教會，給教會加添人數，我們也為這種結果興奮得不得了；此時，主也要告訴我們，如果你實在愛我的話，你要餵養這些小羊。

(3) 我信彼得後來也實在進入了牧人的負擔，所以他在寫彼得前書的時候，就勸勉同作長老的人，務要牧羊神的群羊，並作群羊的榜樣（彼前五 1~4）。

## 3、教會中人人都要有牧羊的心

(1) 不要以為只有長老是牧人，其他的人是群羊，需要餵養。在教會中，主耶穌是大牧人，我們都是群羊；不過有的人是作領袖的羊，作模範、作榜樣，領頭一同隨大牧人的帶領。

(2) 我們都需要有牧羊的心，照顧弟兄姊妹。千萬不要說在教會裡只有單行線，一批人單是在那裡餵養，另一批單是被餵養。我們都需要互相餵養。

(3) 並且不光是小的羊需要餵養，老的羊也需要餵養；年幼的、年長的，領頭的、跟隨的，人人都需要餵養，都需要照顧。用禱告來彼此扶持，用對主話語的享受來彼此餵養。

(4) 教會是眾聖徒的教會，人人都有他的一份，都有他的角落，也都要把肩膀；這樣，就有這是「我」的家的感覺。教會是眾聖徒的教會，這不是一個道理，必須付諸實行。

## 四、在教會中需要彼此作朋友

### 1、用友誼的愛即可彼此餵養

(1) 當主耶穌第一、二兩次問彼得說，「你愛我嗎」時，所用的「愛」字希臘原文是 Agapao，指神聖、高超的愛；而第三次的問話和彼得每一次答話裡所用的「愛」字，希臘原文是 Phileo，指友誼、普通的愛。

(2) 彼得自覺夠不上用「神聖的愛」來愛主，他只能說，我是用「友誼的愛」來愛你；所以到了第三次，主耶穌只好降低祂的標準，問彼得是不是只能用友誼的愛來愛祂。即使是友誼的愛，主仍說，你餵養我的羊。

(3) 你不需要去分析到底是神聖的愛，還是友誼的愛。主不要你去想你夠不夠得上，主並沒有說這個不夠，不行，主仍要你餵養祂的小羊。主不要我們一直停留在自我中心力，主總是要我們去照顧教會裡需要照顧的人。

### 2、非拉鐵非是以友愛彼此相愛的教會

(1) 啟三章裡的非拉鐵非，是非常屬靈、水準很高的教會（參啟三 7~13）。非拉鐵非的希臘原文是 Phileo-adelphos，意即用友誼的愛來愛弟兄的教會。

(2) 在非拉鐵非教會中，滿了友愛的氣氛，在這裡你找到朋友。年輕人不要到世界裡去找朋友，要在教會裡面找朋友；年長的和年幼的，彼此也可以交朋友。

(3) 弟兄姊妹把所享受、所得著的，彼此分享、彼此交通，這是何等的善，何等的美！這是教會正常的光景。

### 3、叩門就開門的總是朋友

(1) 在寫給非拉鐵非教會的信中，主說，我賜給你一個敞開的門。這不單指福音工作的門，也指在弟兄姊妹中間有一個敞開的門，沒有隔牆，是「一」的見證。教會的立場，就是基督身體合一的立場。

(2) 在路加十一章裡主耶穌 門徒怎樣禱告，祂舉一個比方說，有一個人半夜到朋友家叩門，因著他請詞迫切的直求，那朋友就起來照他所需用的給他（路十一 5~9）。

(3) 如果你看上下文，就知那屋裡的朋友就是主耶穌，祂是我們的好朋友，我們也要常去扣祂的門，好叫我們教會的朋友得幫助。

(4) 什麼是朋友？當你去叩門，給你開門的就是真正的朋友。主耶穌就是這樣的朋友，所以祂給非拉鐵非教會一個敞開的門。在教會中，我們都要作朋友，彼此叩門，也彼此開門。

## 五、正常的教會生活

### 1、必須讓每一個人都能找到地方

(1) 詩篇八十四篇說，神的居所何等可愛，因為在那裡，麻雀也能為自己找著房屋，燕子也能為自己找著抱雛之窩（詩八十四 1~4）。

(2) 在教會中如果只講屬靈的事，而不提友愛，就會有很多人找不到自己落腳之處，找不到屬於他們的地方。

(3) 曾有些地方的教會，聚會空氣很強，屬靈味道很濃，但他們只要年輕的，不要年長的；只要靈性強的，不要靈性弱的。這樣，微弱的麻雀就找不到落腳之所，小燕子也找不到抱雛之窩了。

(4) 我們必須看見，教會是眾聖徒的教會，每一位聖徒在教會中都有他的一份；我們不但不可以把人嚇跑或趕跑，反而該讓人覺得這就是我的家，你要趕我都趕不走。

### 2、教會生活就是我們的「社交生活」

(1) 在教會裡實在是需要朋友，我們都可以彼此作朋友。我們以前是不提社交的，其實最準確健康的說法是，教會生活就是我們的「社交生活」。

(2) 「基督是生命，教會是生活」。我們是蒙主拯救的人，和世界沒有相同的地方，沒有辦法再與世人交下去，而在聚會和生活中就和弟兄姊妹調在一起，所以教會就是我們的生活。

(3) 當然教會不是解決社會問題，不要把教會變成社會福利單位。但我們應當實實在在的顧到人的需要，讓所有的弟兄姊妹在教會裡面找到他們的角落，都有在自己家中的感覺。

### 3、在教會中人人都作漁夫、牧人和朋友

(1) 約二十一章給我們看見，教會要往前，需要有漁夫來得人如得魚，或一條一條的釣，或一批一批的網，總之，需要有得人的漁夫。

(2) 這一章也給我們看見，教會不單有漁夫、教會更有牧人。教會裡所有的弟兄姊妹都有兩方面的需要，一面是餵養人，一面是被人餵養。

(3) 這一章更為我們看見，牧羊和餵養是用友愛，因此教會中需要作朋友的人。每一個人在教會裡面都需要有朋友；我們要與弟兄姊妹建立關係，作他們的朋友。

#### 4、認真說來，餵養和作朋友乃是同一件事

(1) 很多時候我們以為餵養一個人，就是講一篇道給他聽。但是光是聽道不能應付他們的需要。

(2) 神造人是要人和人有在一起生活的需要，我們沒有辦法單獨，我們必須和弟兄姊妹群居在一起。教會裡面友誼是確實需要的，因此聖經裡是用友愛來餵養小羊。

(3) 很多時候我們在餵養人時，多關懷一點他們日常的生活，關心他們人生的種種光景，然後幫助他們到主面前有一點享受和經歷，這比講五篇、十篇道更有用。

(4) 所以你要摸到弟兄姊妹裡面的感覺，使他們覺得你實在是他們的朋友，願意與你親近、傾談，而不把你當做一個屬靈大漢，敬而遠之。

(5) 巴不得我們都看見約二十一章關於教會的啟示。每一個弟兄姊妹都在教會中找到他們的那一份，都能找到他們的朋友，也都能經歷敞開的門。

(6) 若是教會有這樣的光景，這一個教會就是非拉鐵非教會。主對非拉鐵非教會得勝者的應許，是使他們在神的殿裡作柱子，不再出去。其實得勝的光景就是在教會中，人人都擺上他們的一份，不再離開，這就是教會。(毅)

### 【受主託付，餵養小羊（約二十一章）】

#### 一、約二十一章的地位和用意

##### 1、約二十一章是福音書和行傳之間的橋樑

(1) 約翰福音在二十章末了，已經明顯地作了結束的交代。但是聖靈感動使徒約翰，特意加上這一章，作為四福音書和使徒行傳之間的橋樑。

(2) 福音書是描寫個人的耶穌在地上的工作。主在十字架上臨死前說：「成了」（約十九30）；是的，就著道成肉身的耶穌而言，祂的工作已經完成了，沒有留下什麼要我們去補足的。

(3) 行傳是描寫團體的耶穌在地上繼續祂的工作。主在受死、復活之後，進入另一形態的道成肉身，開始另一形態的工作——得著一班人作祂的器皿，從事建造的工作。

(4) 所以主在復活以後，非常忙碌，忙著挽回四散、失去信心、走下坡路的門徒們，並且堅固他們。約翰二十一章可視為主耶穌對祂門徒們的交棒。

##### 2、約二十一章也在教訓我們這末世的信徒

(1) 約翰二十一章裡的彼得那班人，乃是我們的代表和寫照。他們的光景，就是我們的光景；我們應當從這些光景中，領取個人切身的喝應時的教訓。

(2) 主在本章裡對彼得的託付，也就是對我們的託付。我們不該為別人讀聖經，而應當把這段聖經也應用在自己身上。

#### 二、門徒在接受主託付之前的經歷

##### 1、主的託付開始於「這些事以後」

(1)「這些事」包括門徒們的四散逃走，彼得的三次否認，眼睜睜地看著主備釘十字架，也親眼看見並經歷主的復活（參約十八至二十章）。所以「這些事」代表信徒已過的失敗和得勝的經歷。

(2) 在我們屬靈路程上，總會有許多的起伏、曲折。但這些經歷，乃是為我們的受託打好根基，所以不要輕看它們，無論它們是得勝的或是失敗的。

(3) 我們在主面前所經歷 每一件事都是有意義的，甚至我們的眼淚也被裝在神的皮袋裡，記在神的冊子上（詩五十六 8）。

## 2、主特意使彼得再次經歷失敗與缺乏

(1) 彼得是個老練的漁夫，他知道在何時、何處可以打到魚；但本章卻記在說，它們竟然整夜打不著魚（3 節）。可見這是主特意安排的神跡。

(2) 彼得代表帶頭的人，其他門徒代表跟隨的人(2~3 節)我們若盲目地跟從人，也會使我們落到窮乏的光景裡。

(3) 但感謝主，黑暗必不會長，主的顯現就是我們屬靈的天亮（4 節）。但願我們每當在暗夜、困苦、失敗的情況中，能被提醒轉而追求主自己。

(4) 我們窮乏的經歷，是為使我們能體恤小羊的窮乏（來四 15）。只有能對人「表同情」的人，才能接受主的託付，餵養祂的小羊。

## 3、主是先有供應，後有託付

(1) 宗教只有要求，卻沒有供應；但是主每次有新的託付，都必先有新的供應。主乃是以新的供應，帶進新的託付。

(2) 那一網的魚，和岸上的炭火、魚和餅（8~9 節），都是主的供應。祂的供應真是無微不至，並且豐豐富富、綽綽有餘。

(3) 但要得著主新的供應，首先必須有主的話：「小子，你們有吃的沒有？」（5 節），並且憑著主的話而行：他們照主的吩咐，把網撒在船的右邊，結果竟拉不上來，因為魚甚多（6 節）。

(4) 「魚雖這樣多，網卻沒有破」（11 節）——主的生命之恩，絕不會叫我們這軟弱的器皿承受不了的（參彼前三 7）。

(5) 彼得一知是主，便顧不得船和魚了，立刻跳在海裡（7 節），遊到主那裡；但主卻要他去「把剛才打的魚，拿幾條來」（10 節）。主固然頂寶貴，但主作在我們身上每一個恩典的供應，也是寶貴的。

## 三、主於託付的同時，也有所對付

### 1、只有被主對付過的人，才能為主所用

(1) 主有恩慈的一面，也有嚴厲的一面（羅十一 22）；主有供應，也有對付。

(2) 我們失敗的經歷，若未經過主徹底的對付，仍不能為主所用。

(3) 主的對付是為帶進託付。使徒保羅被主四面大光照射，撲倒在地之後，就問說：「主啊，我當作什麼？」主回答說：「你所當作的事，必有人告訴你」（徒九 3~6，二十二 6~10；二十六 12~16）。

## 2、主在此光照並對付彼得

(1) 當時的彼得是赤著身子的(7 節)，表明我們在主面前一面是赤露敞開，無所隱瞞，一面是一無所有，無善足誇。

(2) 岸上的炭火(9 節)，使彼得回想起那夜，他在炭火前失敗的情景(約十八 25)。

(3) 主問彼得說：「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？」(15 節)；「這些」在原文是主事詞，故照原文可另譯為「你愛我比這些門徒愛我更深嗎？」這是主在對付彼得的驕傲、自負，因為他曾說：「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，我卻永不跌倒」(太二十六 33)。

(4) 主第一、二次問彼得的「愛」字原文 Agapao，是神聖的、深謀遠慮的、犧牲的愛；而彼得所回答的「愛」字原文 Phileo；祂把要求的水準拉低了，好像連這種愛也有疑問似的。

(6) 彼得曾三次否認主，在此主業三次詢問彼得。彼得在主話的光中，站立不住，只好承認說：「主啊，你知道我……」(15,16,17)。

(7) 當日提比哩亞海邊的情景和對話，也表明主如何光照我們，叫我們看清並認識自己；藉此，使我們能從失敗的經歷，學會寶貴的功課，為主託付鋪路。

## 四、受主託付，喂主小羊

### 1、要勇於接受主的託付

(1) 主竟然託付失敗、退後的彼得去餵養祂的羊。祂對我們的信心，比我們隊自己的還大，因為祂是信靠那在我們裡面的聖靈。我們也當忘記自己的軟弱與失敗，勇於接受主的託付。

(2) 也許我們會說，我們沒有什麼可拿來餵養主的羊，但主是說：「你愛我嗎？……你餵養我的羊」(15~17 節)。這話說出兩面的意思：一面是說，餵養、照顧著的羊，乃是愛主的表現；另一面也是說，愛主乃是餵養、照顧主羊的動機和依靠。

(3) 我們拿什麼來餵養主的羊呢？愛主就夠了。彼得自己原本沒有什麼可吃的(5 節)，一切都在於主的供應。我們只管接受主的託付，主必親自預備供給之物。

### 2、在接受主託付的事上該有的態度與認識

(1) 主三次都說「我的小羊」、「我的羊」、「我的羊」(15~17 節)。要注意，不是你我的羊，乃是主的羊。許多時候，我們受託付餵養主的羊，久而久之，不知不覺的把他們當做我們自己的羊，這是千萬不可以的。

(2) 主對彼得說：「你年少的時候，自己束上帶子，隨意往來；但年老的時候，你要伸出手來，別人要把你束上，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」(18 節)。主這個預言的靈意，可以引申作如下的解釋：當我們靈性幼稚時，作事常隨己意，不服約束；等到生命長大、老練時，就能甘心忍受別人的束縛。因此，我們須要追求生命長大成熟；在生命成熟的人身上，有十字架的標記，就是「己」受約束，就是死己(加二 20)。誰被剝奪得越多，就越有東西可以給人。

(3) 彼得看見同工約翰，就問主說：「主啊，這人將來如何？」主回答他說：「他……與你何干？你跟從我吧」(21~22 節)。服事主是我們個人與主之間的事，別人如何，跟我們無干；並且主對各人有不同的帶領和託付，所以我們切莫受別人光景的影響。(昭)

## 【讀經拾遺第四題 遮蓋陰私與揭發罪行之不同】

### 【問】

創世紀第九章 20~25 節記載，挪亞醉酒，含看見他父親赤身未替他遮蓋，就到外邊告訴他兩個弟兄。挪亞醒了酒，知道含向他所作的事，就咒詛他的故事。

另一面，提摩太前書五章 20 節說，「犯罪的人，當在眾人面前責備他，叫其餘的人也可以懼怕。」

請問，兩者之差異是甚麼？

### 【答】

#### 一 陰私

挪亞醉酒的情形，只是個人生活上的不檢點，失態而已；且是發生在自己的帳棚裏，並不影響他人，或是危害他人；不是犯罪，只是一件不太光榮的偶發事件，不願他人知道的個人陰私而已。並且含是他的兒子，應該有義務立刻替他的父親遮蓋失態。可是他不但沒有這樣作，反而曝露了父親的陰私，所以纔受了咒詛。

#### 二 犯罪的人

提摩太前書五章 20 節所說的，是犯罪的人。犯罪的人，和過犯不同。一個好人若不事事謹慎，也有可能偶而失慎被過犯所勝。然而他們隨即蒙光照，悔改認罪，對付罪，不輕易重犯。這樣的人，既不是提前五章所說的犯罪的人，也不是哥林多前書五章 13 節所說的那惡人。聖經所說的犯罪的人，或是惡人，都是指著已經習慣於犯罪，犯了罪之後沒有罪惡感的人。林前五章所說的惡人，乃是；「若有稱為弟兄，是行淫亂的，或貪婪的，或勒索的，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，就是與他喫飯都不可。」既是如此，當然不能替他遮蓋，還要讓眾人知道，以免遭受虧損。提前五章的犯罪的人，照上下文看，應是重在指犯罪而被控告的長老。

除此之外尚有以西結書三章 17~21 節，及三十三章 7~9 節，也告訴我們，應該警戒惡人離開惡行，拯救他的性命，若不然，惡人必死在罪孽之中，主卻要向知道惡人而不警戒他的人，討他讓罪人喪命的罪。約翰壹書五章 16~17 節也說，「有至於死的罪，我不說當為這罪祈求。凡不義的都是罪；也有不至於死的罪」。哥林多教會中那位收了他的繼母與她行淫亂的弟兄，保羅尚且說，「這樣的人，受了眾人的責罰，也就夠了；倒不如赦免他，安慰他，免得他憂愁太過，甚至沉淪了」（林後二 6~7）。

到底甚麼罪是嚴重到一個地步，成了至於死的罪呢。我們不太清楚。

希伯來書十章 26~29 節說，「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，若故意犯罪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；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燒滅眾敵人的烈火。人干犯摩西的律法，憑兩三個見證人，尚且不得憐恤而死；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，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寶血當作平常，又褻慢施恩的聖靈，你們想，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」（註：這裏的褻慢聖靈和馬太十二章 31 節的褻瀆聖靈略有分別；這裏的罪，可能是至於死的罪，但還不是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的罪）。

主耶穌親自告訴我們，「人一切的罪，和褻瀆的話，都可得赦免；惟獨褻瀆聖靈，總不得赦免。凡說話干犯人子的，還可得赦免；惟獨說話干犯聖靈的，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」（太十二 31~32）。



這樣看來，那些親近主耶穌，對於神的旨意很清楚的人，類似十二門徒之一，賣主的猶大，那樣蒙特恩的人，因著個人的私慾，不顧聖靈的感動和禁止，一意孤行，替魔鬼說話，賣主賣友，干犯神格，作出破壞神旨意並褻瀆神的言行，大概就是屬於褻瀆聖靈，不但是至於死，且是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的罪了。神是愛，但神也是烈火忌邪的神，是大而可畏，輕慢不得的神。我們應當恐懼戰兢，存著敬畏的心，以免得罪祂。

### 三 消極的事

在教會生活中，常常聽到有人把陰私，犯罪的事，不合乎基督的道理和教訓的事等等，混雜在一起，統稱為「消極的事」，並聲稱，在教會中不該談消極的事，祇能談積極的事；甚至說，凡談消極的事，就是散佈死亡，傳染大癡瘋。

陰私是不該顯揚的；但消極的事是否該題，則有下列的講究：

(一)談的動機，目的，乃是為防止錯誤繼續下去，並且是為挽回弟兄，而不是惟恐天下不亂。

(二)為要使眾人轉向積極。

(三)被消極的事所影響的範圍有多大，需要改正，談的範圍就要有多大。

聖經是記載消極的事最多的書。因為神希望祂的子民認識魔鬼的詭計，認識自己敗壞可憐的光景，以便轉向神，接受救恩。

若非有摩西的責備和對付，亞倫和以色列民就不會從製造金牛犢，拜偶像的錯誤中醒悟過來（參照出三十三）。

若非先知拿單奉差遣責備大衛，那麼大衛雖殺了烏利亞，奪了他的妻子，還不知悔改認罪（參照撒下十二）。

若非先知以利亞奉差遣責備亞哈王，那麼他雖任憑妻子耶洗別謀害拿伯，霸佔人家的葡萄園也不會受良心的控告。

以色列民因不讀律法書，不曉得耶和華的作為，和他們神作事的法則，以致偶像的數目與城的數目相等；所以神就差遣先知耶利米責備他們說，「因為我的百姓作了兩件惡事，就是離棄我這活水的泉源，為自己鑿出池子，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」（耶二 13）。

在新約聖經中記載，有些從耶路撒冷來的信徒，把割禮的規文帶給安提阿的信徒，困擾他們；甚至彼得和巴拿巴都受他們影響時，身為晚輩的保羅，看見他們行的不正，與福音的真理不合，就在眾人面前當面抵擋彼得，而且把經過情形寫信給在加拉太各教會，重申福音真理（參照加二）。關於這件事，從來也沒有人批評過，保羅這樣作，是揭發長輩的陰私，是背叛，是大癡瘋；反而認為是為真理打了美好的仗。

### 四 結論

教會是按神的旨意被召之人的聚集。神召我們的目的是要把我們模成祂兒子的模樣，成為聖潔毫無瑕疵，彰顯祂各樣的美德，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。可是我們今天都還在變化的過程中，沒有人是完全的；都還沒達到聖潔無有瑕疵。我們（包括在教會中帶頭的人在內）常會有軟弱，失敗甚至偶而因不小心被過犯所勝。這些都是消極的一面；消極的一面必須澄清，認罪，對付，纔能轉向神，積極往前。凡事都不能敷衍了事，不然，錯了還以為是對的，至終一同敗亡。

雖然我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；但是為使生命能長進，我們必須先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，纔得與神的性情有分（彼後一 4）。若是我們的軟弱與失敗，甚至罪惡，只在意念之中，尚未有行動，未曾害及他人，那麼我們只需要在神面前認罪對付就可以。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」（約壹一 9）。但是我們的軟弱，失敗，與得罪的範圍，若超出意念，已經對他人構成傷害時，則不能僅在神面前認罪就算了事。我們若不對那些被得罪的人認罪，對付，求他的饒恕，不只會絆倒人，且會叫我們的禱告有攔阻。經上說，「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，就把禮物留在壇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。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，就趕緊與他和息；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，審判官交付衙役，你就下在監裏了。我實在告訴你，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，你斷不能從那裏出來」（太五 23~26）。

你得罪人的範圍有多大，認罪的範圍也相對的該有多大。你得罪的是一位弟兄，你向那一位弟兄認罪對付就夠了。你若是得罪全教會，你就該向全教會認罪對付。一個平信徒，其得罪的範圍往往較小；但若是長老，同工，或使徒，其得罪的範圍往往較為廣泛。並且愈是前面帶頭的人，愈不容易看見自己的過錯，也不容易下寶座，謙卑下來認錯。

大衛王謀殺烏利亞，奪了他的妻子之後，並沒有犯罪的感覺；他的眼目只看見別人的過錯，惱怒欺負窮人的富戶說，「行這的是人該死」；直到先知拿單點出，「你就是那人」，之後始蒙光照認罪（參照撒下十二 1~13）。

教會不容易因著平信徒的失敗而大受虧損；但往往因前面帶頭人錯謬的帶領，和錯誤的榜樣而受極大的虧損。並且若是頭號的帶領者出錯，據於利害關係衡量，其餘的同工長老們，往往利用挪亞醉酒赤身的例為藉口，視為遮蓋陰私，竭力遮蓋惡行。「因為他們從最小到至大的，都一味貪婪，從先知到祭司，都行事虛謊。他們輕輕忽忽的醫治我百姓的損傷，說，平安了，平安了，其實沒有平安」（耶六 14~15；八 10~11）。當該盡職的君王，祭司和先知，以不要談論消極的事作為藉口，不顧神旨意的時候，神不得已選召平民阿摩司為祂說話。他說，「我原不是先知，也不是先知的門徒；我是牧人，又是修理桑樹的。耶和華選召我，使我不跟從羊群，對我說，你去向我民以色列說豫言」（摩七 14~17）。我們都知道阿摩司所說的話，乃是暴露他們惡行，及宣告神的懲罰，就是，那些人的口頭語，非常嚴厲的消極話。但願我們都有耳聽這樣的消極話，知道自己的錯謬，免得繼續往錯謬裏直奔，自取敗亡。我們該轉向積極，就是轉向活水的泉源，主耶穌自己。主說，「現在你們要轉向我，我就轉向你們」（瑪三 7）。—— 黃共明

### 【讀經拾遺第五題 今日教會生活中間隔斷的牆】

#### 【問】

經上說，「因祂使我們和睦，將兩下合而為一，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；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，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；為要將兩下，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，如此便成就了和睦」（弗二 14~15）。

我們從經節中很清楚的看出，舊約律法上的規條，曾經成為猶太人和外邦人之間的中間隔斷的牆。但是今日教會生活中，在絕大多數的地方，並沒有猶太人和外邦人的問題存在。那麼，到底

甚麼是今日教會生活中的中間隔斷的牆呢？

## 【答】

### 一 聖靈所賜的合一是甚麼

經上又說，「用和平彼此聯絡，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。身體只有一個，聖靈只有一個，正如你們蒙召，同有一個指望，一主，一信，一洗（註：重點在於奉誰的名，浸在誰的名下，並不在於受浸的方式），一神，就是眾人的父，超乎眾人之上，貫乎眾人之中，也住在眾人之內」（弗四 3~6）。

這裏的七個一都是說到主自己。除了這七個一是聖徒合一的內容和條件之外，不該再加上任何人，事，物，作接納聖徒的條件。甚麼時候加上任何特殊的條件，甚麼時候就會因此產生了中間隔斷的牆。

### 二 聖經明言該棄絕的事項

#### （一）干犯神格

「誰是說謊話的呢；不是那不認耶穌為基督的麼；不認父與子的，這就是敵基督的。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，認子的連父也有了」（約壹二 22~23）。

「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，就是出於神的，從此你們就可以認出神的靈來。凡靈不認耶穌，就不是出於神；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」（約壹四 2~3；參照約貳 7~8）。

「所以我告訴你們，人一切的罪，和褻瀆的話，都可以得赦免。凡說話干犯人子的（註：因無知，不認識道成肉身的耶穌就是神的兒子的，例如在往大馬色路上遇見主之前的掃羅），還可得赦免；惟獨說話干犯聖靈的（註：例如賣主的猶大，已經認識耶穌就是基督，是活神的兒子，仍然干犯主，就是褻瀆聖靈），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」（太十二 31~32）。凡是異端，邪教，都是屬於干犯神格的，我們不能也不可和這等人妥協，合一。

#### （二）習慣於犯罪，而不知悔改的人

「若有稱為弟兄，是行淫亂的，或貪婪的，或拜偶像的，或辱罵的，或醉酒的，或勒索的，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，就是與他喫飯都不可」（林前五 11）。「你該知道，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。因為那時人要專顧自己，貪愛錢財，自誇，狂傲，謗讟，違背父母，忘恩負義，心不聖潔，無親情，不解怨，好說讒言，不能自約，性情兇暴，不愛良善，賣主賣友，任意妄為，自高自大，愛宴樂不愛神，有敬虔的外貌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。這等人你要躲開。那偷進人家，牢籠無知婦女的，正是這等人」（提後三 1~6）。

這些經節所說的人，不是指凡作過這些事的人，而是指經常犯這類惡行，猶不知反省悔改的人。若是悔改了，使徒保羅說，「這樣的人，受了眾人的責罰，也就夠了。倒不如赦免他，安慰他，免得他憂愁太過，甚至沉淪了」（林後二 6~7）。

### 三 中間隔斷的牆

#### （一）過分強調自己所看到的亮光，排斥別人，會造成中間隔斷的牆。

「所以我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，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。不必再立根基，就如那懊悔死行，信靠神，各樣洗禮，按手之禮，死人復活，以及永遠審判，各等教訓」（來六 1~2）。

「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認識神的兒子，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。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，中了人的詭計，和欺騙的法術，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，飄來飄去，就隨從各樣的異端」（林前五 13~14）。

異端是應該棄絕的，褻瀆神，干犯神格的道理是應該定罪的。但是這些以外的道理，即使你的領會是正確的，純正的，也不應該成為有所宗而施教。凡是過分強調自己所看見的亮光，進而排斥未曾看見同樣亮光的其他聖徒們，這就是宗派。道理和亮光，是要造就，成全聖徒，不是用來誇耀自己，排斥他人，造成中間隔斷的牆。在眾人都長大成人，認識神兒子的真道上同歸於一之前，道理上的差距是免不了的。我們應該好好傳揚並闡明純正的道理，但是切記用此來排斥尚未看見同樣亮光，在認知上尚有差距的聖徒們。

## **(二)屬靈的首領不應該成為中間隔斷的牆**

「祂所賜的，有眾使徒，有眾先知，有眾傳福音者，有眾牧師和教師；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」（弗四 11）。

「你們中間有分爭；我的意思就是你們個人說，我是屬保羅的，我是屬亞波羅的，我是屬磯法的，我是屬基督的；基督是分開的麼」（林前一 11~12；三 3~5）。

「然而你還有一件可取的事，就是你恨惡尼哥拉一黨人（中間階級）的行為，這也是我所恨的」（啟二 6）。

「但那在教會中好為首的丟特腓不接待我們……他自己不接待我們，有人願意接待他也禁止，並且將接待弟兄的人趕出教會」（約參 9~10）。

「分門結黨（註：原文是異端）的人，警戒過一兩次，就要棄絕他」（多三 10）。

神把有屬靈恩賜的人賜給教會，是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。但是這些有屬靈恩賜的人，由於過分受人的敬仰，愛戴，甚至偏愛，一不小心就容易成了教會的難處，成為聖徒們中間隔斷的牆。

教會初期時，在哥林多的教會，就是因著信徒們對於使徒們各有自己的偏愛，以致產生了分爭的現象。幸虧那些使徒們本身，都是非常謙虛的人，他們不但沒有推波助瀾，反而極力勸阻，纔沒有讓哥林多的教會產生分裂的宗派。

彼得雖是公認的頭號使徒，但他並不以此自居。當哥尼流迎接他，俯伏在他腳前拜他的時候，彼得卻拉他說，你起來，我也是人（徒十 25~26）。有一次，受到晚輩使徒保羅的當面抵擋（參照 加二 11），他並不以為忤，不但不記恨，反而還對眾教會褒獎保羅，說，「我們所親愛的兄弟保羅，照著所賜給他的智慧，寫了信給你們」（彼後三 15），可見他的胸襟是何等的寬大。他也說，「我這作長老，作基督受苦的見證，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，勸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……乃是作群羊的榜樣……要以謙卑束腰，彼此順服；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」（彼前五 1~5）。

亞波羅是有學問的，最能講解聖經；但他卻能虛心接受百基拉和亞居拉的幫助，聽他們將神的道給他講解的更加詳細（徒十八 24~26）。當他知道在哥林多的信徒，有一部分的人，對他有偏愛的時候，就不願意在這樣的難處還未得解決之情況下，再度訪問哥林多的教會（林前十六 12），以免火上加油，加增保羅工作上的困擾。

至於保羅，他自稱說，「保羅算甚麼，無非是執事」（林前三 5）；又說，「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，不配稱為使徒，因為我從前逼迫神的教會。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，是蒙神恩纔成的」（林前十五 9~10）。當路司得城裏的人看見保羅所作的神蹟，要向使徒獻祭的時候，他和巴拿巴就撕開衣裳，跳進眾人中間，喊著說，「諸君，為甚麼作這事呢；我們也是人，性情和你們一樣」（徒十四 11~15）。

若是主的僕人們，所謂的屬靈大漢們，都能學習彼得，亞波羅，保羅等人的榜樣，小心謹慎，絕不貶抑別人，誇耀自己，不讓邪靈有機會，藉著一班喜歡奉承阿諛的人，把他們塑造成為偶像，也就不至於產生許多以屬靈領袖名字為招牌的宗派了。可惜，在教會歷史上，風靡一世的屬靈領袖，及狂熱著迷的跟隨者屢見不鮮；那結果是，自己使人背乎所學之道（羅十六 17），促成了分門結黨（多三 10~11），反而引用這些經節，叫盲目跟從者，定罪那些不肯盲目跟從的聖徒，甚至把他們趕出教會。這樣跟不跟屬靈領袖就成了接納聖徒的條件之一；成了今日教會生活中之中間隔斷的牆。

### **(三)恩賜成為中間隔斷的牆**

「恩賜原有分別，聖靈卻是一位……這人蒙聖靈賜他智慧的言語，那人也蒙這位聖靈賜他知識的言語，又有一人蒙這一位聖靈賜他信心，還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醫病的恩賜，又叫一人能行異能，又叫一人能作先知，又叫一人能辨別諸靈，又叫一人能說方言，又叫一人能繙方言。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，隨己意分給個人的……豈都是使徒麼；豈都是先知麼；豈都是教師麼；豈都是行異能的麼；豈都是繙方言的麼」（林前十二 4，8~11，29~30）。

恩賜如同身體上各肢體的功用一樣，各不相同，卻都是不可缺少的；都是聖靈所運行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。所以不該強調某特定的恩賜，也不該排斥任何一種的恩賜。強調與排斥都會造成中間隔斷的牆。有人引用林前十四章 14 節的前半，「我若用方言禱告，是用我的靈禱告」；就主張說，凡不會說方言的，就是不會用靈禱告，因此，認為不會說方言就是沒有得救，沒有重生。也有人不同意說方言，甚至排斥方言，禁止說方言。這兩種對方言極端的看法，都是只看到，「經上說」，沒有看到，「經上又記著說」，沒有顧到聖經上平衡的話。前者的聖經裏，好像沒有「豈都是說方言的麼」（林前十二 30）這一節。後者的聖經裏，也缺少了「也不要禁止說方言」（林前十四 39）這一節。過與不及，都是中間隔斷的牆。

## **四 結論**

主耶穌已經在十字架上，以自己的身體，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，廢掉了冤仇，所以我們應該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。神自己就是我們合一的內容，憑藉，和條件。除此之外，不再需要甚麼。我們不該再過分強調，或排斥，任何的道理，人物，和恩賜；以免重新建立中間隔斷的牆。把神所拆毀的，重新建立，是非常得罪神的事。

主只關心一件事，就是教會合一的見證。而合一的實際，或者說，合一的彰顯，乃是弟兄相愛。弟兄相愛是主的新命令（約十三 34；十五 12；約壹三 11，23；四 21；約貳 5）。我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我們是主的門徒了（約十三 35）。

保羅說，「祂藉著基督使我們與祂和好，又將勸人與祂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……並且將這和好的道理託付了我們」（林後五 18~19）。所以凡是領受這職分和道理之主的僕人們，應當更加謹慎行

事，切忌製造中間隔斷的牆。若是因著私意，在教會中製造分裂，隔離聖徒們，就會成為絆腳石，使那些信心軟弱的聖徒們，對於神的愛和救恩失去了信心，而遠離神，那就有愧於神所託付的和好的職分和道理了。—— 黃共明

## 【讀經拾遺第六題 信、望、愛】

### 【問】

哥林多前書十三章十三節說，「如今常存的有信，有望，有愛，這三樣，其中最大的是愛」。

究竟什麼是信、望和愛？為什麼其中最大的是愛？三者的光聯是什麼？如何才能成為我們主觀的經歷呢？

### 【答】

#### 一 信

羅馬書說，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」（一 17）；又說，「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與神相和」（五 1）。以弗所書也說，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」（二 8）。但是，究竟什麼叫做「信」呢？我們講說這些事，不能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，必須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，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（林前二 13）。聖經就是聖靈所指教的言語，就是屬靈的話，因為它是神所默示的（提後三 16）。

聖經告訴我們，「通道是從聽道來的，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」（羅十 17）。可見主的話乃是人信心的根源。神因著愛我們，「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，就在這末世，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」（來一 1~2），特別是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們心裡（加一 16）。聖經是一本記載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的書（來十 7；詩四十 7；約五 39）。當有人把基督的話傳給我們時，我們若接受這個話，就是接待祂的人，也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給我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（約一 12）。所以信就是接受基督的話。

主耶穌說，「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」（約六 63）；使徒彼得也說，「你們蒙了重生，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，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」（彼前一 23）。由此可見，基督的話就是神的自己，就是我們重生的生命，和一切屬靈的實際。而這基督的話，並不是所有的人都能接受的，乃是由於神的恩典，叫我們有信心，能夠接受基督的話。所以說，祂是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主（來十二 2）；我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，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（弗二 8）。

基督的話，不只叫我們蒙了重生，並且也成為我們生命的糧，信靠的根據。當我們的信心搖動的，祂會賜給我們應時的話語，叫我們靠著那加給我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作（腓四 13）；因為出於神的話，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（路一 37）。祂對我們所說的話，就是信心的憑藉，使我們對所望之事有了實底，對未見之事有了確據（來十一 1）。所以，我們的心，我們的眼目，應當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，並且常常思想，免得疲倦灰心（來十二 2~3）。我們必須抓住主的話，並遵守主的話（約十四 21），忍耐著行完神的旨意，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（來十 36），就是得著信心的果效——靈魂的救恩（彼前一 9）。

#### 二 望

當我們藉著信，把神和一切屬靈的接受到我們裡面時，自然會產生出一種的反應，這個反應就是信徒的盼望。「願頌贊歸於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，祂曾照自己的大憐憫，藉耶穌基督從死人中復活，重生了我們，叫我們有活的盼望，可以得著不能朽壞，不能玷污，不能衰殘，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。你們這因蒙神能力保守的人，必能得著所預備，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」(彼前一 3~5)。那一位藉著信，住在我們靈裡的主是活的神，所以就產生了活的盼望；基督在我心裡，成了榮耀的盼望(西一 27)。

我們重生所得到的生命，就是基督自己，也是賜生命的靈、生命之靈的律、真理的聖靈。這真理的聖靈，把為主作見證的聖經(約五 39)，刻在我們的心思上(來八 10)，引領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(約十六 13)，在凡事上教訓我們(約壹二 27)，叫我們認識主，認識主的旨意和祂作事的法則，認識主對今世和來世的應許，認識祂的再來，認識國度和公義的獎賞，並認識我們將要承受之榮耀的基業。

我們知道基督已復活，所以我們的信不是突然的(林前十五 17)。並且知道我們這些信祂的，即使死了，有一天在基督裡眾人都要復活(林前十五 22)；因為我們若靠基督，只在今世有指望，就算比眾人更可憐(林前十五 18)。雖然今天尚在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，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(羅八 23)，但是我們卻確實知道，有一天，榮耀的日子要來臨，我們都要改變，就在一霎時，眨眼之間，號角末次吹響的時候，因號筒要響，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(林前十五章)。

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(羅八 24)。今天我們在世上有苦難，但是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，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(林後四 17)。所以應當放下各樣的重擔，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，存心忍耐，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(來十二 1)。我們必須天天讀聖經，和這位作我們生命、榮耀盼望的主，有生命的交通，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，可以得著盼望(羅十五 4)。

### 三 愛

神就是愛(約壹四 8,16)；愛就是神的自己。愛能把信所接受的一切屬靈的實際，和因著信所產生的榮耀的盼望，聯絡在主自己身上。住在愛裡面的，就是住在神裡面，神也住在他裡面(約壹四 16)。我們若住在主裡面，主的話也住在我們裡面(約十五 7)。住在我們裡面的話，會更新我們的心思，叫我們能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(羅十二 2)。我們就能顧到神的心意，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(腓 5)。我們禱告的時候，不再單顧自己，也能愛主，顧到主的需要，顧到主的意願，與主的意願合而為一，凡我們所願意的，祈求就給我們成就。我們多結果子，父神就因此得榮耀(約十五 7~8)。

本來我們沒有愛。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(約壹四 10)，所以我們就能對神的愛產生反應。這個愛的反應就是遵守主的命令(約十四 21)；而主的命令就是「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愛主你的神」(路十 27)。愛主的結果就是，「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，我也要愛他，並且要向他顯現」(約十四 21)。我們會給神的愛浸透，活出愛的生活。這個愛的生活，就是林前十三章所說的最大的恩賜——愛的恩賜。有了這個愛的恩賜，叫我們更能遵守主的命令「要愛人如己」(太二十二 39)及「彼此相愛」(約十三 34)。

藉著愛住在神裡面，享受祂的自己，成為我們信心的生活、盼望的生活和事奉的生活的原動力。

沒有愛，證明我們和神自己的關係已脫了節，落在人（魂）的熱心裡面，作屬靈的事工；如此結果，便成了鳴的鑼，響的鈸一般。從啟示錄第二章我們看見，以弗所教會的屬靈光景似乎相當不錯；主稱讚他們的行為，勞碌、忍耐、有屬靈的分辨力，並且恨惡尼哥拉一黨人的行為：諸如此類的光景，可作今日眾教會的好榜樣。然而他們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；他們因著沒有遵守主的命令，活出弟兄相愛的生活，以致她的燈臺終竟被主從遠處挪去了，教會的見證就從該城市消逝了。相反的，非拉鐵非教會因著遵守主的話，活出弟兄相愛的生活，就得著了災前被提的應許（啟三 10）。可見，愛是最大的福，也是最大的恩賜。

#### 四 結論——如何培養並經歷信望愛

信、望和愛這三樣是常存並立的；它們不是分開的個體，而是整體的迴圈。若非有信，就不會產生望和愛；若非有望，信和愛就似乎仍顯得不實際；而若非有愛，信和望就仍不完全。

屬靈的實際，並救恩的生活是從信開始的。「你們得救是在乎恩，也因著信」（弗二 8）。感謝神的憐憫，安排了好機會，讓我們能聽到福音——基督的話，並且也給我們「創始」了一顆信心（來十二 2），使我們剛硬的石心，變為柔和的肉心（結三十六 26），叫我們能接受一般人所信不來的福音，所以說，得救是本乎恩。

當我們因著信，把所聽到的基督的話，就是神活潑常存的道，接受到我們裡面的一剎那，我們就蒙了重生（彼前一 23）。因為主對我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（約六 63）。我們接受了基督作生命，也接受了一切關乎生命和虔誠的事（彼後一 3）。藉著祂的話，我們也得到了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（彼後一 3）。基督活在我們裡面的事實，成為活的盼望（彼後一 3），榮耀的盼望（西一 27）。我們和神的生命關係，也在我們的裡面產生了愛的情感。我們雖然沒有見過祂，卻是愛祂。如今雖不得看見，卻因信祂有說不出來，滿有榮光的大喜樂（彼前一 8）。

但上述的情形，只不過是救恩的開始而已。需要時間來培養更大、更深切的信心，反應出更榮耀、更穩固的盼望，活出更多、更深切的愛心。這需要生命的長大；而神的話就是屬靈生命的糧食。我們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，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，叫我們因此漸長，以致得救（彼前二 2）。我們的重生（靈的得救）如何是是因著聽到基督的話，從接受話而開始，同樣地，我們的長大成人（逐步經歷魂的得救），進入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（弗三 8），豐滿全備的救恩裡面，也必須藉著讀聖經，和這一位作我們生命的基督，天天長生生命的交流，享受祂的餵養和照顧。

「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」（提後三 16），它是啟示神兒子的書。主耶穌曾說，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」（來十 7；詩四十 7），「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」（約五 39）。聖經既是如此的寶貴，我們應當建立正常 禱告親近主的生活，不但個人讀，和家裡的人也一起讀，把基督的道理（話）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裡（西三 16），同時也要殷勤教訓我們的兒女，無論坐在家裡、行在路上，躺下、起來，都要談論（申六 5~9，十一 18~20），讓主的話成為信徒行事為人的中心。結果，我們的心思就被逐的話更新而變化，使我們能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（羅十二 2）；並知道祂的法則，曉得祂的作為（詩一百零三 7）；叫我們的信心增長，不因艱難而灰心，更多認識祂的救贖和復活大能，更多經歷無窮生命；讓使人有盼望的神，因信，將諸般的喜樂平安，充滿我們的心，使我們藉著聖靈的能力，大能盼望（羅十五 13）。



當我們接著主的話，跟隨靈的引導經歷救恩時，無論是失敗或是得勝，總叫我們的信心更上一層。使徒彼得就是這樣來培養他的信心、盼望和愛心。他因著有主的話「來吧」，就從船上下去，在水面上走，要到耶穌那裡去；後來因憑眼見，而失去信心，被主責備（太十四 29~31）。這是一次從失敗中得著教訓的經歷。另一次，他自作主張回答收丁稅的人說，他的先生（主耶穌）也要納稅，因此受到主的管教，往海邊釣魚，從魚口得銀錢去繳稅（太十七 24~27）。這次他在等待魚兒上鉤的時候（可能時間不會很短），學了一點功課。又有一次，彼得跟主說，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，我卻永不跌倒。後來，他不只如主預先說的，雞叫以先三次不認主，他乃是在使女的指認下否認了主（太二十六 33~34,69~75）。這些失敗的經歷，一面讓彼得認識自己的軟弱，一面也讓他證實主話的可靠，因此也培養了他對主話的信心。等到他年老的時候，就能說出「惟有主的道（話）是永存的」（彼前一 25）這樣的話了。

信心的增加，叫我們接著聖經，加強了盼望；因為聖經中滿了今生和來世的應許（提前四 8）。使我們相信神要使我們的身體得贖（羅八 23），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，活著的也要被提（林前十五章；帖前四 14~17），因此就更多愛慕祂的再來。

惟有盼望主的再來，並且警醒等候主來的人，才能脫離地的吸引，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（腓三 7~8）。雖然我們都知道，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，因為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（約壹二 15）；但是除非我們真正愛主，愛慕祂的顯現，等候主的再來，活在從天上來的異象之中，我們就難得脫離肉體的情欲，眼目的情欲，並今生的驕傲；也難得不貪愛前錢財，不事奉瑪門。

信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。信心帶給我們榮耀的盼望，叫我們能愛未見之神，叫我們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，就輕看羞辱，輕看瑪門，輕看事上的榮華。愛叫我們渴慕祂的顯現，渴慕祂的再來。神就是愛。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先愛我們；因所賜給我們的聖靈，將神的愛 在我們心裡（羅五 5），所以我們才能愛神。神愛我們的心，我們也知道也信。神就是愛。住在愛裡面的，就是住在神裡面，神也住在他裡面（約壹四 16）。住在祂裡面的，祂的話也住在我們裡面（約十五 7），叫我們更有信心，更有盼望，更有愛心。信、望、愛，是促進聖徒生命長進的迴圈。這三樣，叫我們在認識我們主耶穌基督上，不至於閑懶不結果子，使我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，也叫我們豐豐富富的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。（明）

## 分段查經

### 【創世紀第十五章：信心的激動和證實】

#### 一、信心的激動

##### 1、信心的難處

(1)「這事以後，耶和華在異象中有話對亞伯拉罕說：亞伯蘭，你不要懼怕！」(1 節)——「這事」是指創十四章亞伯拉罕殺敗基大老瑪，又拒絕所多瑪王的財物之事；他為此得罪了那一帶

地方兩個最有勢力的王，天天提心吊膽，害怕兩王的報復。人在征戰中，因一心殺敵，毫無旁顧，故能勇往直前；但等到戰爭過去之後，思前思後，心中不覺肅然驚懼。屬世的爭戰是如此，屬靈的爭戰亦然；在爭戰中信心容易高昂，爭戰過後信心亦趨下沉。人的信心時高時低，時起時伏，這是信心的第一種難處。

(2)「亞伯蘭說：主耶和華啊，我既無子，你還賜我什麼呢？」(2節)——神曾應許賜給亞伯拉罕無數的後裔(創十三16)，但此時已事隔多年，亞伯拉罕仍然沒有兒子(參創十六1~3)，神的應許似乎落了空，因此他的信心不免起了動搖。人的信心不易持久，這是信心的第二種難處。

(3)「並且要承受我家業的是大馬士革人以利以謝。亞伯蘭又說：你沒有給我兒子；那生在我家中的人就是我的後嗣」(2~3節)——亞伯拉罕的意思是說，神既然沒有賜給他所應許的兒子，他只好以那生在他家中的人以利以謝，來代替兒子。「以利以謝」預表人身上原有的東西，來取代神所要給的東西，這是信心的第三種難處。

## 2、神在異象中說話

(1)「耶和華在異象中有話對亞伯蘭說：亞伯蘭，你不要懼怕！」(1節)——沒有什麼能比神的顯現並祂恩典的話語，更能安慰和激勵信徒的心；所以我們若要勝過信心的難處，就得常常藉著禱告和讀經，與神有親密的交通，在祂的面光中，領受應時的話語。

(2)「我是你的盾牌，是你極大的賞賜」(1節原文)——「盾牌」是為低檔仇敵的攻擊；「賞賜」是為捕償我們為神所失去的一切。神自己是我們信徒的保護(詩一百二十一1~8)，我們的好處也不在神之外(詩十六1,5)。這裡神的意思是提醒我們，我們既有了神，何患仇敵環伺？又何患損失不辭？所以不要懼怕，也不要失去信心。

(3)「耶和華又有話對他說：這人必不成為你的後嗣；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」(4節)——「這人」是指以利以謝(2節)；「你本身所生的」並不是指亞伯拉罕從夏甲生的兒子以實瑪利(創十六15)，而是指他從撒拉生的兒子以撒(創二十一3)。亞伯拉罕這三個兒子，按靈意各有不同的預表：以利以謝預表信徒天然原有的東西，以實瑪利預表信徒憑著肉體血氣產生出來的東西，以撒預表憑靈並靠信心產生出來的東西(加四22~23,28~29)。故本節屬靈的含意是說，神要達到祂的目的的，既不是藉著我們身上天然原有的長處，也不是靠我們肉體行為的幫助，乃是藉祂作工在我們身上，從靈生出來的。惟有從神生的，才能算數；凡不是從神生的，都不算數。

(4)「於是領他走到外邊，說：你向天觀看，數算眾星，能數得過來嗎？又對他說：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」(5節)——這一節給我們如下的啟示：第一，人必須被神引領，走出原來狹窄的處境、經歷和觀念，到更廣大的領域裡(領他走到外邊)，並且將眼目從地上的事物轉向天上(你向天觀看)，才能看見屬天的異象；第二，我們應當時常觀看、思念並數算屬天的事物，這對我們的信心會有很大的幫助；第三，天上的眾星預表新約的信徒，就是教會，神要藉著教會來達成祂的心意；第四，「後裔」原文是單數，字意是「種子」，它預表基督(加三16)，真正能承受神的產業、達成神的目的的，惟有基督自己，教會不過是神用來引進基督、彰顯基督的器皿而已。

## 3、因信稱義

(1)「亞伯蘭信耶和華」(6節)——「信」的原文字根是「阿們」，故此處有「亞伯拉罕

阿們神的話」之意；接受神的話即相信神。神的應許，不論有多少，在基督都是是的，所以藉著祂也都是阿們的（林後一 20 小字）。因此我們應當學習亞伯拉罕信心的榜樣，仰望神的應許，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，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，將榮耀歸給神，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（羅四 20~21）。

（2）「耶和華就以此算作他的義」（6 節原文）——「義」的意思是和神有正當的光景。神稱義亞伯拉罕，是在他受割禮之前（羅四 10~11），也在神頒佈律法以前（加三 17~19），故不在乎他的行為（羅四 2），只在乎他的信；神「算」人的「信」是接受祂的「義」的恩賜之管道。凡以信為本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也要被神算為義，並和亞伯拉罕一同得福（加三 7~9）。

## 二、信心的證實

### 1、信心是有憑據的

（1）「耶和華又對他說：我是耶和華，曾領你出了迦勒底的吾珥，為要將這地賜你為業」（7 節）——神在此啟示了祂的所是、所作何心意等三方面。「我是耶和華」，表明祂的性格堅定（參閱創二 4 注釋），故祂的應許和祂所立的約乃是堅定的；「曾領你出迦勒底的吾珥」，表明信徒今天的身份和地位，都是出於神的作為；「為要將這地賜你為業」，這地即迦南地，預表基督是我們天上屬靈的產業，神拯救我們，乃是為使我們得著基督，在祂這塊「地」上生活行動，並經營之，得著產業，作神人彼此的滿足。

（2）「亞伯蘭說：主耶和華啊，我怎能知道必得這地為業呢？」（8 節）——亞伯拉罕如此問神，並非表示他不信神的話，要求神給他一件憑據，然後才肯相信；他乃是在信了之後才如此發問，並且神也未責備他，說他不該有此一問。由此可見，我們的信心是有憑據的，是能憑以「知道」信心的後果的。

### 2、十字架是信心的憑據

（1）「祂說：你為我取一隻三年的母牛，一隻三年的母山羊，一隻三年的公綿羊，一隻斑鳩，一隻雛鴿」（9 節）——這些祭牲都預表基督，祂滿有神聖復活（「三年」的意思）的生命，被神設立作挽回祭（羅傘 25），除去世人的罪孽（約一 29），使神人得以和好（弗二 16），而祂受死卻有復活（「斑鳩」和「雛鴿」的靈意），活在信徒的裡面，神人合作，以達成永遠的心意和目的。

（2）「亞伯蘭就取了這些來，每樣劈開，分成兩半，一半對著一半的擺列，只有鳥每樣劈開」（10 節）——「每樣劈開，分成兩半」預表十字架的死；「一半對著一半擺列」預表陳列十字架的死，不只基督為我們受死，我們也與祂同釘十字架（加二 20），所以這是見證我們也有分與基督的死；「只有鳥沒有劈開」預表基督復活的生命，使我們能翱翔於屬天的境地，同祂過屬天的生活。

（3）「日落天黑，不料有冒煙的爐並燒著的火把從那些肉塊中經過」（17 節）——「日落天黑」預表現今的世代乃是黑夜（羅十三 12）；「冒煙的爐」預表十字架死的煉淨；「燒著的火把」預表聖靈的光照；「從那些肉塊中經過」預表十字架的經歷。本節啟示我們：第一，十字架的經歷，乃是信徒一切屬靈生活的根基；沒有經過十字架，就沒有信心的生活；第二，十字架的經歷，是先受苦，後得榮耀（羅八 17）；先有死的煉淨，後有復活的亮光（林後四 10）。

(4)「當那日，耶和華與亞伯蘭立約，說：我已賜給你的後裔，從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之地，就是基尼人、基尼洗人、甲摩尼人、赫人、比利洗人、利乏音人、亞摩利人、迦南人、革迦撒人、耶布斯人之地」(18~21 節)——神在前面向亞伯拉罕啟示十字架的道路之後，就在這裡與他立約，以祂的信實保證，他的後裔將來必得著地為業，這是給我們看見，亞伯拉罕能夠直到必得這地為業(8 節)，是因為有十字架的經歷；換句話說，十字架是信心的憑據。十字架作工在我們身上，藉著死，除去我們一切的參雜不潔，聖靈就要在我們靈裡發出亮光，使我們知道得基業的憑據(弗一 14,17~18)。

### 3、十字架的道路

(1)「有鷲鳥下來，落在那死畜的肉上，亞伯蘭就把牠嚇飛了」(11 節)——「鷲鳥」預表天空屬靈氣的惡魔(弗六 12)，就是撒旦黑暗的軍兵，想要破壞十字架的工作(落在那死畜的肉上)，叫我們不憑信心，而憑肉體的行為，以致於基督隔絕，從恩典中墮落下去(加五 2~4)。但我們該學習信心之父亞伯拉罕的榜樣，用堅固的信心抵擋牠(彼前五 9)，牠就要離開我們逃跑了(雅四 7)(亞伯蘭就把牠嚇飛了)。

(2)「日頭正落的時候，亞伯蘭沉沉地睡了；忽然有驚人的大黑暗落在他身上」(12 節)——本節是下面十三節的一幅圖畫，說明神要帶領祂的子民，有一段時間經歷十字架的苦難(有驚人的大黑暗落在他身上)；對於信徒而言，這段經歷猶如屬靈的黑夜(日頭落下)，深深地體認到自己軟弱無力(沉沉地睡了)，從而不敢再靠自己，只靠那叫死人復活的神(林後一 9)。

(3)「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你要的確知道，你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，又服事那地的人；那地的人要苦待他們四百年」(13 節)——神的意思是說，在信心得著證實之前，必先經過十字架的剝奪、試煉(寄居、服事和被苦待)，整整四百年有如一長夜，直到時候滿足。十字架道路的第一段，乃是經歷己的被剝除。

(4)「並且他們所要服事的那國，我要懲罰，後來他們必帶著許多財物從那裡出來」(14 節)——十字架道路的第二段，乃是經歷神大能的拯救(神要懲罰那國)；並且這頭兩段的經歷，要給信徒帶來寶貴的屬靈財產(後來他們必帶著許多財物從那裡出來)，有助於日後的經營和建造。

(5)「但你要享大壽數，平平安安地歸到你列祖那裡，被人埋葬」(15 節)——十字架的道路雖然艱難，但在基督裡仍能滿得平安(平平安安地歸到你列祖那裡)與安息(被人埋葬)。我們在世上雖有苦難，但在主裡卻仍有平安(約十六 33)。

(6)「到了第四代，他們必回到此地，因為亞摩利人的罪孽還沒有滿盈」(16 節)——「第四代」何指，有謂百年為一代，故第四代即四百年(13 節)；也有以摩西為例，自利未隨以色列的眾子下埃及，至摩西率領以色列人出埃及，據族譜恰為第四(出六 16~20)。神在這裡啟示的重點，乃是要等到「亞摩利人的罪孽滿盈」。亞伯拉罕當時正與亞摩利人同住(創十四 13)，亞摩利人代表迦南諸族，而迦南諸族在靈意上預表肉體、舊人，故「亞摩利人的罪孽滿盈」，意即神的審判臨到我們肉體之時。什麼時候我們的肉體被十字架煉淨，什麼時候我們的信心就得著了證實。

### 【創世紀第十六章：信心的岔路和其後果】

## 一、信心的岔路

### 1、信心的危機

(1)「亞伯拉罕的妻子撒萊不給他生兒女」(1節)——神一再地應許亞伯拉罕，要賜給他後裔(創十二7，十三16，十五5)，並且指明必須是他本身所生的才算是他的後嗣(創十五4)，亞伯拉罕也相信神的應許，因此蒙神算為他的義(創十五6)；之後，亞伯拉罕還得著神的啟示，得知他這信心如何才能證實(創十五7~21)。但是，亞伯拉罕雖然相信了神的話，也知道了成全之路，事實卻擺在他的眼前：「妻子撒萊不給他生兒女」——神所安排給我們的環境事實，竟與我們的信心背道而馳。這是在我們的信心得著證實之前，常會面臨的第一種潛在危機。

(2)「撒萊有一個使女，名叫夏甲，是埃及人」(1節)——既然事實證明，藉著妻子不能生出後裔，而神的話乃是說「你本身所生的」(創十五4)，好像並沒有指明必須藉著妻子撒萊所生的才算數，因此很容易引進別的代用辦法，來幫助使信心得著成全。夏甲是妻子的使女，是現成又便當的代替方法，卻不是神所命定的。我們往往會因正路的乖違，而自以為是的永垂手可及的辦法，來幫助神，這是信心的第二種潛在危機。

(3)「那時亞伯蘭在迦南已經住了十年」(3節)——「十年」在聖經裡有夠長時間的意思；亞伯拉罕憑著信心，月復一月，年復一年地等待，似乎等得夠久了，他雖然仍舊相信神的應許必要成就，但不免因時日飛逝仍一事無成，而對達到神目的的道路產生疑念。信心的第三種潛在危機，並不是對信心的目標本身有疑問，而是經過長久時間的等待之後，對達成目標的道路起了動搖。

### 2、錯誤的道路

(1)「撒萊對亞伯蘭說，耶和華使我不能生育；求你和我的使女同房，或者我可以因她得孩子」(2節)——在聖經裡，女人代表人(林前十一3)；因此女人提議，預表人提出辦法，要來幫神的忙，好成全祂的旨意。不錯，「得孩子」乃是神的旨意，亞伯拉罕生兒子，是一件對的事，但問題是由誰來生。神不只關心我們所作的事對或不對，神更關心我們是憑什麼做著一件事；神不問我們作事的結果，神是問我作事的源頭。人憑著自己所作的，即使外表看來相當不錯，仍不能滿足神的心。

(2)「亞伯蘭聽從了撒萊的話。於是亞伯蘭的妻子撒萊將使女埃及人夏甲給了丈夫為妾」(2~3節)——前面是說人有個想法，這裡是說人採納了那個想法；心思的打算是一回事，心志的定規又是一回事。人走錯了第一步路，難免走上第二步的錯路。本章一再的提及夏甲是「埃及人」，很可能夏甲就是當亞伯拉罕墮落到埃及地時，從法老所得到的贈禮(創十二16)。從前的失敗，竟埋伏下這次失敗的因素，信徒能不慎之！

## 二、信心之岔路的後果

### 1、生出以實瑪利

(1)「亞伯蘭與夏甲同房，夏甲就懷了孕」(4節)——夏甲不是自主之婦人，乃是一個使女(本章至少有六次提到她這使女的身份)，她預表那捆綁人、使人為奴的律法(加四23~25)，所以亞伯拉罕與夏甲同房，屬靈的含意乃是說，他這靠聖靈入門的人，如今竟想靠身行律法來成全(加三3)。

(2)「後來夏甲給亞伯蘭生了一個兒子；亞伯蘭給他起名叫以實瑪利」(15 節)——以實瑪利預表人按著血氣產生出來的果子(加四 23,29),也預表在律法之下被奴僕軛轄制的人(加四 25,五 1)。人種的是什麼,收的也是什麼(加六 7);從肉身生的,仍是肉身(約三 6)。以實瑪利的出生,反而給亞伯拉罕帶來許多的難處。

## 2、引起兩婦之間的爭執

(1)「她見自己有孕,就小看她的主母。撒萊對亞伯蘭說:我因你受屈;我將我的使女放在你懷中,她見自己有了孕,就小看我;願耶和華在你我中間判斷」(4~5 節)——撒萊和夏甲兩個婦人代表兩約(加四 24);撒萊代表應許之約,是神應許人要成就一些事情,所以這約是神要求、人作事,屬於行為的性質。在神的計畫中,本來只有應許之約,沒有律法之 ;律法是因人不認識神的恩典,想,靠行為來討神的喜歡,後來才添加的(加三 17~19)。律法的功用是在過渡時期,暫時看守、訓蒙神的子民,直等那應許之約的實體,就是基督來到,我們從此就不在律法之下了(羅六 14~15),所以不在乎行為(羅十一 6);我們若是重蹈亞伯拉罕的覆轍,想憑自己的力量作工以幫助神,就是要把自己置於律法之約的地下,其後果乃是造成兩約之間的難處,使基督十字架的道路落了空(林前一 17~18)。

(2)「亞伯蘭對撒萊說:使女在你手下,你可以隨意待她;撒萊苦待她,她就從撒萊面前逃走了」(6 節)——「夏甲」原文字意是「逃走」;律法只不過是影兒,那形體卻是基督(西二 17);基督既已來到,律法句不可以和祂一爭長短,否則,就應逃遁退避。

(3)「耶和華的使者在曠野書珥路上的水泉旁遇見她,對她說:撒萊的使女夏甲,你從哪裡來?要往哪裡去?夏甲說:我從我的主母撒萊面前逃出來。耶和華的使者對她說:你回到你主母那裡,服在她手下」(7~9 節)——我們信徒固然是恩典之下,而不在律法之下,但律法的功用仍然顯在我們的裡面(來八 10);主來不是要廢掉律法,乃是要成全(太五 17~18)。因此,信徒不可將我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欲的機會(加五 13),而仍要顧到裡面的律法;其實我們在神面前,並不是沒有律法,在基督面前,正在律法之下(林前久 21)。神的使者要夏甲回去服在撒萊手下,成為基督的律法(加六 2)。

(4)「夏甲就稱那對她說話的耶和華為看顧人的神;因而說:在這裡我也看見那看顧我的嗎?所以這井名叫庇耳拉海萊;這井正在加低斯和巴列中中間」(13~14 節)——「看顧人的神」原文可譯為「被人看見的神」;「庇耳拉海萊」原文字意是「看見神而仍活著的井」。律法一面顯出人敗壞無能的光景,叫人認識自己,一面顯明神的所是,叫人看見神,因而不再靠自己,轉向神並依靠神的生命,得以存活。

## 3、引起後裔之間的相爭

(1)「又說: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,甚至不可勝數。並說:你如今懷孕要生一個兒子,可以給他起名叫以實瑪利,因為耶和華聽見了你的苦情」(10~11 節)——夏甲所生的兒子以實瑪利預表血氣肉體(加四 23),其後果就是憑血氣肉體來敬拜神,要討神喜歡的宗教徒。教會中喜歡叫人遵守儀文規條的宗教徒極其繁多,簡直不可勝數。

(2)「他為人必像野驢;他的手搖攻打人,人的手也要攻打他,他必住在眾弟兄的東邊」

(12 節)——宗教徒的特點是像野驢，常大發肉體，不受管束，彼此嫉妒紛爭(林前三 3)，自高自大(「東邊」在聖經裡有尊大之意)。今日的阿拉伯人有不少是以實瑪利的後裔，他們與以色列人(撒拉所生的以撒的後裔)是世仇宿敵，象徵靈與肉體之爭，這是當日亞伯拉罕的失誤引來的。可惜我們信徒，竟也仍舊不斷上演於此相同的情景，屬肉體的仍在逼迫屬靈的(加四 29)。

#### 4、不討神的喜歡

(1)「夏甲給亞伯蘭生以實瑪利的時候，亞伯蘭年八十六歲」(16 節)——聖經在此特意記載亞伯拉罕生以實瑪利時的年歲，有其隱含的意思。

(2)「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，耶和華向他顯現，對他說」(十七 1)——我們從創十六章末了和創十七章開頭這兩節聖經可以看見，其間有十三年之久，是一段空白，神既未向亞伯拉罕顯現，也未對他說話。亞伯拉罕的原意是要幫助神實現祂的應許，豈知結果反而得罪了神，失去了神的同在和話語。我們信徒若憑肉體行事，也不能討神喜歡，反被擺在一邊，虛度年日。

### 【馬太福音第二十七章：君王的受死】

#### 一、接受死的審判

##### 1、主被交給巡撫的原因

(1)「到了早晨，眾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，大家商議，要治死耶穌」(1 節)——「要治死耶穌」說出主備猶太人的首領們定了死罪。

(2)「就把祂捆綁解去交給巡撫彼拉多」(2 節)——當時猶太國是在羅馬帝國統治下的藩國，猶太教無權執行死刑(約十八 31)，因此只好將主耶穌解交給巡撫彼拉多，讓他按羅馬帝國的律法定罪並治死。

##### 2、猶大的結局表明無罪的主為罪人成了罪

(1)「這時候，賣耶穌的猶大，看見耶穌已經定了罪，就後悔，把那三十塊錢，拿回來給祭司長和長老說，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，是有罪了。他們說，那與我們有什麼相干；你自己承擔吧」(3~4 節)——「無辜」意即「無罪或不知罪」(參林後五 21)。表面看是主耶穌被定了罪，實際上賣主的猶大和猶太人的首領們被神定罪，他們的良心一同見證，主耶穌乃是「無辜之人」，而他們自己是「有罪的」，卻又不顧承當罪的後果，所以都不肯接受「那三十塊錢」，就是出賣主的代價(太二十六 15)。

(2)「猶大就把那銀錢丟在殿裡，出去吊死了」(5 節)——「吊死」是吊在半空中，上夠不著天，下夠不著地。猶大代表有名無實的基督徒，在主之外另有追求，結果屬天的合屬地的均得不著，兩頭皆空。

(3)「祭司長拾起銀錢來說，這是血價，不可放在庫裡」(6 節)——「血價」就是流「無辜之人的血」的代價。祭司長心裡明白這種錢不能討神的喜歡，所以不願收到殿的庫房裡，供服事敬拜神之用。

(4)「他們商議，就用銀錢買了窯戶的一塊田，為要埋葬外鄉人。所以那塊田，直到今日還叫作血田」(7~8 節)——「血田」的屬靈意義是屬，主耶穌原是那無罪的，卻為我們罪人成為

罪（林後五 21），流血捨命，付出生命的代價，使我們這些外邦人（「外鄉人」原文的意思），得以與祂同死、同埋葬，並且一同復活成了那窯匠手中貴重的器皿（羅九 21）。

（5）「這就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話，說，『他們用那三十塊錢，就是被估定之人的價錢，是以色列人所估定的，買了窯戶的一塊田；這是照著主所吩咐我的。』（9~10 節）——本段所引「估定的價錢」、「三十塊錢」和「窯戶」源出撒迦利亞第十一章十二、十三節；或謂古猶太人將舊約分成三部，而第三部即包括耶利米書和其後之大小先知書，故本書作者馬太將撒迦利亞的話誤引為先知耶利米的話。但聖經是神感動人所寫的（提後三 16），神感動馬太提起先知耶利米必有其用意。撒迦利亞所說把眾人所估定美好的價錢三十塊錢，丟給窯戶一事，與耶利米的預言有關。神的子民以色列人原在神的手中，如同泥在窯匠的手中一樣（耶十八 6），但因他們頑梗作惡，神要激動他們的仇敵來滅掉他們，正如人打碎窯匠的瓦器，以致無處埋葬屍首（耶十九 11），但因著神的憐憫，神將與他們另立新約（耶三十一 31~34），就吩咐耶利米去贖回他的堂兄弟原已落入仇敵迦勒底人手中的「那塊地」，藉此行動預言被擄之人將要贖回，以色列國將要復興（耶三十二 6~15,36~44）。這一切的成就，都是因著主耶穌的救贖（請參閱 7、8 節注釋）。

### 3、因祂被定死罪而釋放了我們這些死囚

（1）「耶穌站在巡撫面前，巡撫問祂說，你是猶太人的王嗎？耶穌說，你說的是」（11 節）——基督是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（太二 2），祂不只是神子民的王，更是萬王之王（啟十九 16）。故表面看是主受巡撫的審問，實際上巡撫受主的審問。

（2）「祂被祭司長和長老控告的時候，其他都不回答。彼拉多就對祂說，他們作見證，高你這麼多的事，你沒有聽見嗎？耶穌仍不回答，連一句話也不說，以致巡撫甚覺稀奇」（12~14 節）——祂被罵不還口，被害不說威嚇的話，只將自己交托那按公義審判人的神（彼前二 23），這是王者的風範。信徒即有祂這作王的生命，也當勒住自己的舌頭，方合聖徒的體統。

（3）「巡撫有一個常例，每逢這節期，隨眾人所要的，釋放一個囚犯給他們。當時，有一個出名的囚犯叫巴拉巴。眾人聚集的時候，彼拉多就對他們說，你們要釋放哪一個給你們呢？」（15~17 節）——「巴拉巴」原文字意是「父親的兒子」，預表我們罪人原是出於父魔鬼，牠從起初是殺人的，是一切說謊之人的父（約八 44）；我們既從父魔鬼承受了惡性，就作了罪的囚奴（約八 34），並且必要死在罪中（約八 21,24），但天父的兒子耶穌來「釋放」我們，叫我們得著真自由（約八 36）。

（4）「巡撫原知道，他們是因為嫉妒才把祂解了來」（18 節）——宗教徒最大的特徵乃是「嫉妒」，因著嫉妒，就有了（林前三 3），因此可以說嫉妒乃是分門結黨的根源（林後十二 20）；並且嫉妒也引起兇殺（加五 21；雅四 2），該隱是宗教的創始者，也是因嫉妒而殺害弟兄的典型宗教徒（創四 3~8）。

（5）「正坐堂的時候，他的夫人打發人來說，這義人的事，你一點不可管；因為我今天在夢中，為祂受了許多的苦」（19 節）——當地上的政權在審訊主耶穌時（正坐堂的時候），天上的使者（「在夢中」特與天使有關，參太一 20，二 12、13、19）就為祂作見證，見證祂乃是「義人」，祂是義的代替不義的，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（彼前三 18）。



(6)「祭司長和長老，挑唆眾人，求釋放巴拉巴，除滅耶穌。巡撫對眾人說，這兩個人，你們要我釋放哪一個給你們呢？他們說，巴拉巴」(20~21 節)——宗教徒寧願要殺人犯和強盜(可十五 7；約十八 40)，也不要主耶穌，這暴露了宗教黑暗的一面。今日許多為宗教狂熱的人(包括基督徒)，往往不顧道德倫理，毫無生活見證。

(7)「彼拉多說，這樣，那稱為基督的耶穌，我怎麼辦祂呢？他們都說，把祂釘十字架。巡撫說，為什麼呢？祂作了什麼惡事呢？他們更極力的喊著說，把祂釘十字架」(22~23 節)——彼拉多一再的稱呼主是「那稱為基督的耶穌」，表明祂是為此而受死的(參約太一 1 注釋)；彼拉多不能審出「祂作了什麼惡事」，證明祂是「無辜之人」(4 節)。「把祂釘十字架」，正應驗了主自己早先所說的預言(太二十 19，二十六 2)。

(8)「彼拉多見說也無濟於事，反咬生亂，就拿水在眾人面前洗手，說，流這義人的血，罪不在我，你們承當吧」(24 節)——主耶穌受審的結果，不只地上的人說祂是「無辜之人」(4 節)，天上的使者也見證祂是「義人」(參 19 節注釋)；不只宗教界找不出祂的瑕疵(太二十六 59~60)，連彼拉多雖代表的屬世政權也宣判祂是「義人」。祂是義人，卻要被人流血，表明了人的不義；彼拉多「洗手」，只是能欺瞞他自己的良心，卻不能洗清他不義的事情。主的義和人的不義，主的一言不答(14 節)和人的辯解推諉，在此顯出了強烈的對比。

(9)「眾人都回答說，祂的血歸到我們，和我們的子孫身上」(25 節)——果然這可怕的咒言，竟使猶太人的子子孫孫，兩千年來不斷的遭遇到悲慘的局面(例如被納粹黨屠殺)。求主早日結束這「血」價。

(10)「於是彼拉多釋放巴拉巴給他們，把耶穌鞭打了，交給人釘十字架」(26 節)——感謝主，因著祂的被「交」，我們這罪的死囚才得以「釋放」；因祂受的「鞭」傷，我們也得醫治(賽五十三 5)。這是何等的救恩！

## 二、接受死的刑罰

### 1、忍受十字架的羞辱

(1)「巡撫的兵就把耶穌帶進衙門，叫全營的兵都聚集在祂那裡」(27 節)——這是象徵幽府軍兵集結，要對主耶穌發動致命的攻擊。

(2)「他們給祂脫了衣服，穿上一件朱紅色袍子；用荊棘編作冠冕，戴在祂頭上，拿一根葦子放在祂右手裡；跪在祂面前，戲弄祂說，恭喜猶太人的王啊」(28~29 節)——這是象徵祂為我們穿上罪的肉身(穿上朱紅色袍子，參賽一 18；羅八 3)，在十字架上被神咒詛(荊棘戴在頭上，參創三 17~18)，歷盡脆弱人生的苦難(葦子作杖，參太十二 20)，最終得被高舉而為一切屬神之人的王(猶太人的王)。紅袍、冠冕和權杖均為王者的表記，但在此卻成了十字架羞辱的表號。

(3)「又吐唾沫在祂臉上，拿葦子打祂的頭」(30 節)——「臉」象徵人的尊嚴；「頭」象徵人的權能。「吐唾沫在祂臉上」表明羞辱至極；「拿葦子打祂的頭」表明欺凌至極。

### 2、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

(1)「戲弄完了，就給祂脫了袍子，仍穿上祂自己的衣服，帶祂出去，要釘十字架」(31 節)——據傳古時猶太人在宰殺逾越節的羊羔時，先將牠的四肢捆於十字型的木架上，使其流血枯

竭而死，故將主「釘十字架」，正應驗了祂作逾越節羊羔的預表（林前五 7；約一 29）。釘十字架的酷刑，在羅馬帝國曆中上，僅採用與主耶穌在世前後一段不很長的時間，似乎是神專為應驗舊約的預言和預表而安排的（參民二十 8~9；申二十一 23；徒十三 29；加三 13）。

(2)「他們出來的時候，遇見一個古利奈人，名叫西門，就勉強他同去，好背著耶穌的十字架」(32 節)——「背著耶穌的十字架」就是交通與祂的苦難，在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（西一 24）。古利奈人西門即魯孚的父親（可十五 21），全家人竟因此蒙恩得救（羅十六 13）。信徒背十字架的經歷，乃是在神主宰的安排下被「勉強」的，但這個勉強卻是蒙福之路。

### 3、經歷十字架的苦難

(1)「到了一個地方，名叫各各他，意思就是髑髏地」(33 節)——「各各他」是希臘文，又名「加略」(路二十三 33 原文英文)，它是從拉丁文轉來的，兩者的原文字意均為「死人的頭骨」或「堆放死人頭骨之地」。主耶穌就在此處被釘受死。

(2)「兵丁拿苦膽調和的酒，給耶穌喝。祂嘗了，就不肯喝」(34 節)——「苦膽調和的酒」類似麻醉劑，可幫助人減輕痛苦的感覺，但主既需親身擔當十字架的苦難，就拒絕接受任何從人來的幫助和安慰，祂要獨自飲盡這苦杯。

(3)「他們既將祂釘十字架上，就拈鬮分祂的衣服；又坐在那裡看守祂」(35~36 節)——兵丁拈鬮分衣，一面應驗了詩篇第二十二篇十八節的預言，一面也說出世人往往只敬重祂的善行(只要祂的衣服)，卻不肯接受祂的生命(不要祂本人)。信徒也常捨本逐末，熱心考查聖經，卻不肯到主這裡來得生命(約五 39~40)。

### 4、在十字架上被人譏誚

(1)「在祂頭以上，安一個牌子，寫著祂的罪狀，說，這是猶太人的王耶穌」(37 節)——在人看，這個罪狀名牌對主並對猶太人，乃是一種的譏誚嘲弄(參約十九 21)，但也說出了祂正是為此而被釘十字架。世人為王的途徑是攻城掠地，但信徒在生命中作王(羅五 17)的道路乃是藉著十字架的受死。

(2)「當時，有兩個強盜，和祂同釘十字架，一個在右邊，一個在左邊」(38 節)——本節說出：第一，正應驗了「祂也被列在罪犯之中」(賽五十三 12)的預言；第二，祂是以罪犯的身份被掛在木頭上，因此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(彼前二 24)；第三，祂在十字架上藉著死，敗壞那掌死權的魔鬼，使那些一生因怕死為奴僕的人(就是強盜)，能得著釋放(來二 14~15)；第四，釘十字架的基督乃是人類的中心，祂要吸引萬民來歸(約十二 32)。

(3)「從那裡經過的人，譏誚祂，搖著頭說，你這拆毀聖殿，三日又建造起來的，可以救自己吧；你如果是神的兒子，就從十字架上下來吧」(39~40 節)——從這裡我們看見，人所以會譏誚主，乃因：第一，人不明白主的話，轉而濫用主的話(參約二 19~21)；第二，人不明白神的事，以為神的兒子就能隨意行事(參約八 28)，豈知主耶穌不從十字架上下來，正是神兒子的明證(羅一 4)。

(4)「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，也是這樣戲弄祂，說，祂就了別人，不能救自己」(41~42 節)——十字架就是捨己(太十六 24)；宗教徒以己為中心，故他們不明白十字架的意義乃是救別人而不救

自己，竟以此來譏諷主。

(5)「祂是以色列的王，現在 從十字架上下來，我們就信祂。祂依靠神，神若喜悅祂，現在可以救祂；因為祂曾說，我是神的兒子。那和祂同釘的強盜也是這樣的譏諷祂」(42~44 節)——主在十字架上受到那裡經過的人，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，以及那和祂同釘的強盜等三班人的譏諷；他們譏諷的要點乃是，祂若真是神的兒子，祂應當有能力救祂自己，至少神不會坐視祂愛子被釘至死。但這種譏諷的話，正好表明了天然的人不認識屬靈的原則：屬靈的人最大的能力，乃在於節制或自我約束；真正屬靈的人，靠著那加給力量的，凡事都能作(腓四 13)，但因著不求自己的益處，而求別人的益處，許多事就不作(林前十 23~24,30，八 28)。並且，真正信靠神的人，不只相信神替他作事，而且也相信神不替他作事；最大的信心乃是把自己完全交托給神，神作不作事乃在於神，我們只管感謝祂的美意(參太十一 25~27；帖前五 18)。

### 5、在十字架上被神離棄

(1)「從午正到申初，遍地都黑暗了」(45 節)——「午正」是中午十二點；「申初」是下午三點。主耶穌是在巳初(上午九點)被釘(可十五 25)，故道申初一共有六個鐘頭；前三個鐘頭是受人逼害、譏諷的苦，後三個鐘頭是受神審判、離棄的苦。主耶穌因替人擔罪，古今中外所有人的罪都集中在祂身上，「遍地都黑暗了」，表明祂所擔當的罪是多麼的深重可怕。

(2)「約在申初，耶穌大聲喊著說，以利，以利，拉馬撒巴各大尼；就是說，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什麼離棄我？」(46 節)——公義的神不能與罪同在，故只好離棄擔罪的耶穌。主耶穌一生時刻都與神同在，只有那三個鐘頭被神離棄，這是神兒子極度的痛苦，所以祂才如此大聲慘叫。願我們信徒都能由此體認罪的可怕，以及神面光之同在的珍貴。

(3)「站在那裡的人，有的聽見就說，這個人呼叫以利亞呢。內中有一個人，趕緊跑去，拿海絨蘸滿了醋，綁在葦子上，送給祂喝。其餘的人說，且等著，看以利亞來救祂不來。耶穌又大聲喊叫，氣就斷了」(47~50 節)——就在主耶穌斷氣之前的最後一刻，讓祂如此受到人的戲弄和譏諷。蘸醋給主喝，含有戲弄的意味(路二十三 34)，豈知他們此舉，竟也是為著應驗舊約的預言(參詩六十九 21；約十九 28~29)。可見人的一言，都在神的預知和預定之內。

## 三、主死的功效和見證

### 1、主死的功效

(1)「忽然殿裡的幔子，從上到下裂為兩半」(51 節)——「殿裡的幔子」預表主的身體，已為我們裂開，成功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使我們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來到施恩寶座前，得憐恤、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(來十 19~20，四 16)。幔子上繡有基路伯(出二十六 31)，它預表一切受造之物；幔子裂開之時，其上之基路伯亦隨同裂開，這是象徵基督包羅萬有的死，我們已經與基督一同釘死在十字架上(加二 20；羅六 6)。「從上到下裂為兩半」，表明十字架的死，乃是神從上頭所作的；我們與主同死的事實，神已經為我們作成功了。

(2)「地也震動，磐石崩裂，墳墓也開了」(51~52 節)——這是象徵基督十字架的死，震動了地(參來十二 26~27)，使屬地的權勢崩潰(參該二 21~22)，並瓦解了死亡和陰間的權勢(參林前十五 55；啟一 18)。

(3)「已睡聖徒的身體，多有起來的。到耶穌復活以後，他們從墳墓裡出來，進了聖城，向許多人顯現」(52~53 節)——「已睡聖徒」是指死了的聖徒(參林前十一 30，十五 18~20)。這裡是象徵基督十字架的死，釋放出復活的生命；特別是在屬神的人中間，經常能看到復活生命的表顯。

## 2、主死之功效的見證

(1)「百夫長和一同看守耶穌的人，看見地震，並所經歷的事，就極其害怕，說，這真是神的兒子了」(54 節)——百夫長和一同看守耶穌的人，他們代表不信的外邦人，因著看見主死的功效，就不能不承認說，「這真是神的兒子了」。信徒傳福音最有效的方法，乃是將基督的十字架在我們身上所成功的事實，陳列在眾人面前，人看見我們身上所帶「耶穌的印記」(加六 7)，自然也就說「這真是神的兒子了」。

(2)「有好些婦女在那裡遠遠的觀看；她們是從加利利跟隨耶穌來服事祂的；內中有抹大拉的馬利亞，又有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，並有西庇太兩個兒子的母親」(55~56 節)——這些婦女代表平常、軟弱、他的門徒棄主而(太二十六 56)時，她們仍一直跟隨主到十字架下，也就是跟隨主直到死地，所以她們能作基督而復活的見證(徒三 15)。

## 四、主的被埋葬

### 1、第一面的意義——與主同埋葬

(1)「到了晚上，有一個財主，名叫約瑟，是亞利馬太來的；他也是也是的門徒。這人去見彼拉多，求耶穌的身體；彼拉多就吩咐給他」(57~58 節)——約瑟原是暗暗的作門徒的(約十九 38)，因被主十字架替死的愛所摸著，就有膽量表明自己的身份。這裡特別指明他是個「財主」，藉此證明連主耶穌被埋葬，也應驗了舊約「與財主同葬」的預言(賽五十三 9)。

(2)「約瑟取了身體，用乾淨細麻布裹好，安放在自己的新墳墓裡，就是他鑿在磐石裡的」(59~60 節)——埋葬主的墳墓，原是約瑟為他自己鑿成的；這是預表的舊人已經和住同釘十字架，並且藉著受浸歸入祂的死，和祂一同埋葬(羅六 3~6；西二 12)。所以在墳墓裡的身體，也可借用來指信徒的舊人和肢體。

(3)「他又把大石頭輓到墓門口，就去了。有抹大拉的馬利亞，和那個馬利亞在那裡。對著墳墓坐著」(60~61 節)——前節「用乾淨的細麻布裹好」屍身，屬靈的意思是不容罪在必死的身上作王(羅六 12)；這裡用大石頭擋住墓門口，並有婦女對著墳墓坐著看守，意即不讓已死的舊人再出來活動(弗四 22； 三 9)，並且也不將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、(羅六 13)。

### 2、第二面的意義——死亡竭力拘禁復活的生命

(1)「次日，就是預備日的第二天，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，來見彼拉多，大人，我們記得那誘惑人的，還活著的時候，曾說，三日後我要復活」(62~63 節)——撒旦黑暗的權勢最怕復活生命的見證，所以用盡宗教的辦法(祭司長和法利賽人所代表的)，和政治的力量(彼拉多所代表的)，想要把主和屬祂的人拘禁在死亡離，但祂原不能被死拘禁(徒二 24)。

(2)「因此，請吩咐人將墳墓把守妥當，直到第三日；恐怕祂的門徒來把祂偷了去，就告訴百姓說，祂從死裡復活了；這樣，那後來的迷惑，比先前更利害了」(64 節)——仇敵一貫的伎

倆是說謊欺騙（約八 44；林後十一 13~14），所以牠屬下的人也特別防範別人。

（3）「彼拉多說，你們有看守的兵；去吧，盡你們所能的，把守妥當。他們就帶著看守的兵同去，封了石頭，將墳墓把守妥當」（65~66 節）——仇敵採用了大石頭、封口、兵丁等三層嚴密的措施，來看守主耶穌的身體，惟其如此，就更顯明了祂復活的真實與超絕；如經上所記，主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詭計（林前三 19）。

## 【馬太福音第二十八章：君王的復活】

### 一、復活的必需

#### 1、應驗主的話

（1）「照祂所說的，已經復活了」（6 節）——主耶穌在世時曾一再的告訴祂的門徒，祂將被殺，且要復活（太十六 21，十七 23，二十 19）；主的話決不落空，祂怎樣的說，事情也要怎樣的成就。

（2）舊約聖經上指著主所說，祂必要從死裡復活的話，都必須應驗（路二十四 44~46；詩十六 10；徒十三 34~35）。

#### 2、證明祂是神的兒子

（1）主藉著從死裡復活，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（羅一 4）。

（2）神叫耶穌復活，向我們證明祂是神的兒子（徒十三 33；詩二 7）。

#### 3、證明十字架替死的功效

（1）基督若沒有複。活，我們的信便是徒然；我們仍在罪裡（林前十五 17）。

（2）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（羅四 25）。

#### 4、使信徒也有復活的盼望

（1）信徒若不復活，就只在今生有指望，則比世人更可憐（林前十五 19）。

（2）基督是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；基督既已復活，照樣，在基督裡眾人也都要復活（林前十五 20~23）。

### 二、復活的時日

#### 1、象徵新的開始

（1）「安息日將盡，七日的頭一日」（1 節）——安息日在週六，是一周的末了一天，次日即新的一周開始。主耶穌是在「七日的頭一日」復活，象徵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（林後五 17）。主的死葬結束了一切舊造，主的復活帶進了新造。

（2）「天快亮的時候」（1 節）——這是象徵主復活的生命，衝破了黑暗的權勢，為坐在死蔭之地的人，帶來了清晨的日光（太四 16；路一 78~79）。信徒什麼時候在舊造裡面，什麼時候就在黑夜的陰影裡；什麼時候活在新造裡面，什麼時候就有了屬靈的天亮。

#### 2、象徵神生命的彰顯

（1）主是受害的第三日復活（太十六 21，十七 23，二十 19）。在神復造的工作裡，是在第三日長出生命來（創一 11~13）；因此，主在第三日復活，象徵神生命的彰顯。

(2) 主說，我是復活，我也是生命（約十一 25 原文）；復活不只表明祂是那生命的主（徒三 15），並且也顯明生命吞滅死亡（林後四 10~11，五 4）。

### 三、復活的見證

#### 1、被天使所傳報

(1) 「忽然地大震動；因為有主的使者，從天上下來，把石頭輾開，坐在上面。他的像貌如同閃電，衣服潔白如雪」（2~3 節）——主降生時有天使來傳報大喜的信息（路二 10），主復活時也有天使來證實；兩者都是驚天動地的大事，故有天上的使者來傳報，也有地上的人聽見並看見。這裡所描述的情景，都與主的復活相關，表明復活的能力和性質：第一，復活震掉一切屬地的（地大震動），使那不被震動的常存（來十二 7）；第二，復活除去一切的障礙（把石頭輾開），使生命得以彰顯出來；第三，在復活的境地裡，滿了屬天的榮耀（相貌如同閃電）和聖潔（衣服潔白如雪）。

(2) 「看守的人，就因他嚇得渾身亂戰，甚至和死人一樣。天使對婦女說，不要害怕」（4~5 節）——「看守的人」代表黑暗陰府的使者；「婦女」代表信徒。當復活的見證（天使）一彰顯出來，一面使黑暗的軍兵嚇得魂不附體，一面卻給屬祂的人帶來平安（9 節）和莫大的安慰。

(3) 「我知道你們是尋找那釘十字架的耶穌。祂不在這裡，照祂所說的，已經復活了；你們來看安放主的地方」（5~6 節）——「祂不在這裡」，死亡不能拘禁祂（徒二 24），墳墓不能扣留祂；信徒既已得著主復活的生命，就不可長久停留在死地。「你們來看安放主的地方」，這是證明祂的靈魂不撇在陰間，祂的肉身也不見朽壞（徒二 31）。

(4) 「快去告訴祂的門徒說，祂從死裡復活了；並且在你們先往加利利去，在那裡你們要見祂；看哪，我已經告訴你們了」（7 節）——復活的見證要堅固並剛強屬主的人（參林前十五 58），復活的見證也要引導我們遇見主自己；所以我們要「快去告訴祂的門徒說，祂從死裡復活了！」

#### 2、被愛主的人所看見

(1) 「抹大拉的馬利亞，和那個馬利亞，來看墳墓」（1 節）——這兩位馬利亞，一路跟隨主直到十字架下（太二十七 56~57），是最後離開墳墓（太二十七 61），也是最早再到墳墓的，所以她們是一切被主吸引、愛主、要主之人的代表。

(2) 「婦女們就急忙離開墳墓，又害怕，又大大的歡喜，跑起要報給祂的門徒」（8 節）——「害怕」是因為屬天景象的榮耀可畏；「大大的歡喜」是因為所愛的主復活了！婦女們「就急忙……跑去」，表明她們信而順服的態度；「要報給祂門徒」，復活的基督是一切信息的中心，凡屬主的人都應當經歷並分享此一大喜的信息。

(3) 「忽然耶穌遇見她們，說，願你們平安。他們就上前抱住祂的腳拜祂」（9 節）——「願你們平安」原文意思是「要喜樂」（腓四 4）；是的，主的復活帶來了生命的盼望（彼前一 3；參林前 17~19），這是我們喜樂的原因（羅十二 12。當我們肯相信復活的見證時，主就不能不向我們顯現（耶穌遇見她們），使我們對主的復活有親身的經歷；並且主的顯現，會使我們更加的愛慕、尊敬祂，向祂獻上由衷的敬拜（就上前抱住祂的腿敬拜祂）。

(4) 「耶穌對她們說，不要害怕，你們去告訴我的弟兄，叫他們往加利利去，在那裡必見我」（10 節）——主耶穌在這裡重複天使所說的話（5、7 節），就告訴我們：第一，真正出於主的

見證，乃是與主自己話一致的，也是主所樂於重複、印證的；第二，雖然門徒因著軟弱，曾否認祂、棄祂而逃（太二十六 56,69~75）。但祂並不因此棄絕他們，反而更稱他們為「弟兄」（約二十 1；來二 11~12），表明與他們在復活生命裡的關係；第三，雖然是女人把死亡引進了世界（參創三章），但也是女人把復活的佳音報給了世界；第四，主在受死之前曾告訴門徒，「我在復活以後，要在你以先往加利利去」（太二十六 32），主的話必須應驗。

### 3、被仇敵以謊言淆亂迷惑

(1)「她們去的時候，看守的兵，有幾個進城去，將所經歷的事，都報給祭司長。祭司長和長老聚集商議，就拿許多銀錢給兵丁說，你們要這樣說，夜間我們睡覺的時候，祂的門徒來把祂偷去了」（11~13 節）——仇敵若不能用權勢壓制基督復活的見證，就要用似是而非的欺騙手段來混淆迷惑眾人。夜間正是黑暗軍兵大誓活動的時候，他們是不准許、也不可能「睡覺」的；我們信徒也當趁早睡醒，活在主復活的生命裡（參羅十三 11~12；弗五 14），才能作主復活的見證，打敗仇敵的謊言。

(2)「倘若這話被巡撫聽見，有我們勸他，保你們無事。兵丁受了銀錢，就照所囑咐他們的去行；這話就傳說在猶太人中間，直到今日」（14~15 節）——這段話證明了兩件事：第一，瑪門是與神對立的（太六 24），它能叫猶大出賣主（太二十六 14~16），也能叫看守的兵丁作反對主的見證；第二，全世界都是虛謊並抵擋真理的，宗教徒（祭司長和長老）製造虛謊，惡徒（兵丁）散佈謊言，政治家（巡撫）縱容虛謊，世人（猶太人）接受並傳說虛謊。

### 4、被信祂的人所經歷並證實

(1)「十一個門徒往加利利去，到了耶穌約定的山上」（16 節）——是一個門徒代表一切相信祂的基督徒。我們若要親眼看見、親身經歷復活的基督，就須信從主的話，並出代價努力上到更高、屬天的境界（山上）。

(2)「他們見了耶穌就拜祂；然而還有人疑惑」（17 節）——他們雖親眼見了耶穌，但仍有人疑惑，這是說明主耶穌復活後的身體，與祂在世時的肉身不盡相同，抹大拉的馬利亞面對面看見耶穌，卻不知道是耶穌（約二十 14）。因此，人若憑著外貌來認死而復活的基督（林後五 16），就不免有所疑惑。求主給我們屬靈的眼睛，就是信心（約二十 29；林後五 7；彼前一 8），好叫我們真知道祂（弗一 17~18）。

## 四、復活的權柄和使命

1、「耶穌進前來，對他們說，天上地下所有權柄，都賜給我了」（18 節）——人今天所有的「權柄」都是暫時的喝有限的，惟有在復活所得的「權柄」，才是永遠且無限的；並且在復活裡的權柄，勝過今世一切的權柄（參民十七 1~11；以色列十二支派首領的杖預表權柄，惟亞倫的杖發了芽，預表他是在復活裡掌權的，故勝過其他的權柄）。我們信徒若有與基督同死的經歷，就不止也能有與基督同活的經歷，並且也要和祂一同在復活生命中作王掌權（提後二 11~12）。

2、「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給他們施浸，歸入父子聖靈的名裡；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」（19~20 節原文）——「所以」二字表明這裡所述的使命，是與前面所述的權柄大有關係的。信徒所負的使命有三：第一，「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」，就是要把國度的福音

傳遍天下，使萬民作屬天國度的子民；第二，「給他們，歸入父子聖靈的名裡」，就是將人原有的敗壞生命埋葬在水裡，而藉復活得著三一神的所是（生命），如此才能活在屬天國度的領域裡；第三，「凡我所吩咐你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」，就是彼此勸誡，互相教導，恒心遵行主的話，如此才算活在屬天國度的實際裡面。總之，這乃是天地聯結為一的使命，故必須憑藉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」才能達成。

3、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」（20節）——權柄是在主裡；人何時離開主，何時就沒有權柄。信徒常時保持與主同在，方得逐行屬天的使命；同時，我們只要遵主命令，單純從事於屬天的託付，「就」能得著主常時的同在。

——黃迦勒主編《基督徒文摘——查經輯要》